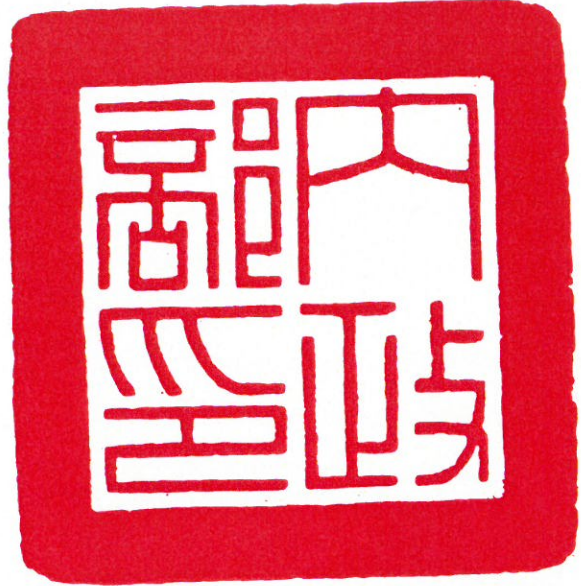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號



訂定「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
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
點」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